

深圳市红桂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人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DL2025000031

项目名称： 深圳市红桂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人工服务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

	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货物）、工程、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或提供《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任意一项存在一致；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评标总得分=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4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8	(一) 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 食堂人员管理。 (二) 评审依据： 1. 提供以上 2 点内容得 60 分，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评价为优得 40 分； (2)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评价为良得 20 分； (3) 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评价为中得 10 分； (4)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评价为差不得分。
	2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7	(一) 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流程； 2. 食品卫生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二) 评审依据： 1. 提供以上 2 点内容得 60 分，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评价为优得 40 分； （2）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评价为良得 20 分； （3）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评价为中得 10 分； （4）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评价为差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7	（一）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2. 消防应急预案； 3. 停水停电应急预案； 4. 临时加餐应急预案。 （二）评审依据： 1. 提供以上 4 点内容得 60 分，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评价为优得 40 分； （2）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评价为良得 20 分； （3）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评价为中得 10 分； （4）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评价为差不得分。
	4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10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0 分； 2. 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20 分； 3. 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20 分； 4. 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健康管理师证书的，得 30 分； 5.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的，得 20 分。 以上五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审依据：

			1. 提供相关人员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说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投标人现有员工； 2. 关于人员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的查询截图（或颁发证书单位官网查询截图或粤省事查询截图）；如证书由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还需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且登记证书信息需在有效期内）；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0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 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 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2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3.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1人得2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4. 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厨政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2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5. 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2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以上五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审依据： 1. 提供相关人员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说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投标人现有员工；

			2. 关于人员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的查询截图（或颁发证书单位官网查询截图或粤省事查询截图）；如证书由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还需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且登记证书信息需在有效期内）；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商务部分		4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8
	2	履约评价情况	8

			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通过的 体系认 证证书	10	（一）评审内容：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0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0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0 分； 4.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0 分； 5. 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 20 分； 以上 5 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审依据：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证书到期日期、组织名称、发证机构名称）。由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按已经获得计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信息化 管理	8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购买或租赁的系统且具有以下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具有清洁服务管理类系统的，得 15 分； 2. 具有餐饮管理(或运营)类系统的，得 20 分； 3. 具有明厨亮灶管理类系统的，得 20 分； 4. 具有餐厨垃圾分类减量管理类系统的，得 15 分； 5. 具有客户关系管理类系统的，得 15 分； 6.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类系统的，得 15 分； 以上系统不要求名称完全一致，具备相应功能即可。以上六项累计得分 100 分。 （二）评审依据： 1. 自有的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截图（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2. 购买或租赁的提供 ①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②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截图（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著作权人须为出售/出租方；

			③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公共（众）责任险	5	（一）评审内容： 1. 根据投标人购买的公共（众）责任保险额进行评审： （1）投保金额在 2 亿元（含）以上，同时每次事故责任险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含）得 90 分； （2）1 亿元≤投保金额<2 亿元的，且每次事故责任险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得 60 分； （3）5000 万元≤投保金额<1 亿元的，且每次事故责任险限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得 30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承诺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续保直至服务到期结束，得 10 分。 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审依据： 1. 提供有效期内的公共（众）责任险保险单（保单须体现保额或者累计赔偿限额）和相关购买保险发票，投保人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2. 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定）。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企业荣誉情况	4	（一）评审内容： 具有政府或事业单位颁发的食堂运营相关荣誉/证书，每一项 25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获奖（荣誉）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中国·深圳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要求
-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LHDL2025000031
- 2. 项目名称：深圳市红桂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人工服务项目
- 3. 预算金额：1,130,400.00 元
- 4. 最高限价：/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市红桂小学 2025-2026 年 食堂人工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并载明其民事责任由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承担，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注：（1）“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红桂小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0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37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 本项目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不进行排名，且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内容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名。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3 中标供应商家数：1
46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需要 合同金额的____%，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____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 0.5% 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它关键信息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否则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其他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金融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内容等由采购代理机构转达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重要提示：

1、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6355313，15921122750）。

2、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3、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解密，咨询电话 0755-83948165，4008301330（CA办理指引详见链接<https://www.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597167584>）。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事宜

1.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中公布的代理费用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类别为_服务采购_。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3. 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PLAN-2025-440303000-132212-06896	深圳市红桂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人工服务项目	66,140.00
2	PLAN-2025-440303000-132212-06897		972,000.00
3	PLAN-2025-440303000-132212-06898		92,260.00
合计			1,130,400.00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第三章 用户项目需求书 “四、项目商务要求” 的所列内容。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服务要求

深圳市红桂小学，食堂运营服务范围包括学校教职工食堂运营及学生食堂运营服务。中标供应商为采购单位的教职工和学生提供餐饮服务，由采购单位提供食材，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和加工成食物，供应给采购单位的教职工和学生。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的食堂给予管理服务。

（一）教工食堂食品品种、供餐方式及供餐时间安排

1. 根据食堂的场地条件及教职工消费需求，推出较为丰富的品种食谱；并根据季节性变化，重点推出教职工所喜爱的特色餐品做到口味多元化结合。每天品种保持在8-10 个品种供应。
2. 教职工用餐人数大约为 120 人，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教职工用餐质量、数量。

3. 供餐方式：全部采用自助方式，杜绝用现金用餐，中标供应商人员如私自收取现金的，应负责全额返还，并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予以处罚。

4. 供餐时间安排：（可以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调整）

早餐：7:00—9:00

午餐：11:40—12:45

注：如有假日或重大用餐、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根据采购单位需要，中标供应商随时待命。

（二）学生食堂食品品种、供餐方式及供餐时间安排

1. 根据食堂的场地条件及学生消费需求，推出较为丰富的品种食谱；并根据季节性变化，重点推出学生所喜爱的特色餐品做到口味多元化结合。

2. 学生用餐人数大约为 900 人，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学生用餐质量、数量。

3. 供餐方式：学生午餐两荤两素，四菜一汤，分 A、B、C 三个套餐供学生选用。由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分餐，学生全部采用人脸识别进入学生食堂取餐用餐，禁止使用现金取餐，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如私自收取现金的，应全额返还学生食堂，并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予以处罚。

4. 供餐时间安排：（可以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调整）

学生午餐：12:00—12:45

注：如有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根据采购单位需要，中标供应商随时待命。

（三）人员配备

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的食堂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4 名有专业证书的厨师以及 10 名厨工，食堂服务人员数量根据教师 and 学生的实际就餐情况适当增减对应人员数量。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厨师和厨工必须持有深圳市防疫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中标供应商应于厨师和厨工上岗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厨师和厨工所持专业证书、《健康证》的复印件。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一位现场管理人员（报采购单位备案）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服务，同时负责与采购单位的联络工作。

（四）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厨师厨工、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食堂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责任、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承担安全卫生管理责任，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

3. 中标供应商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健康证，每年体检一次合格者方可上岗。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成合格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食堂从业人员应做到穿着整洁、待人礼貌、举止文明、服务热情；

4.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食品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和消防知识教育，定期考核，提高职工的素质，新参加工作人员应先经过食品安全知识和消防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成合格人员。

5.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采购单位财产物资的监护，确保资产不流失、不损坏。

6. 若因食堂运营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导致第三方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7. 中标供应商食堂工作人员如有意外事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8.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第三方经营或由第三方挂靠经营。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备案中标供应商食堂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社保清单，确保业务直营。

9. 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进行日常考核检查。若中标供应商被发现有违反约定行为的，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复查仍未改进的或一个月内同一现象累计达三次的，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

处以 100—1000 元罚款。

四、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把食品安全和卫生放在首位。遵循新鲜、营养、准时、正点和方便、快捷的原则，并根据就餐师生的口味需求调整和选派厨师，菜色口味以潮、粤、客家菜为主，以川、湘菜为辅，做到种类多样化，口味大众化。

2. 食堂内的固定资产（厨房灶台、售菜台、抽油烟机、水池、供水、供电设备（含电线、开关、灯具）、餐桌椅、空调等设施所有权归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有使用权。合同期内的所有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及保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需维修由采购单位负责，中标供应商如有损坏应照原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3.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托他人经营，更不得利用采购单位资产进行违法违规经营。

4. 中标供应商须安排所有服务人员每年进行定期体检，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对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员工，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与自聘员工所有劳资纠纷，并承担有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5.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膳食服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人员管理、自有或租赁的运营系统维护、工资发放、劳动纠纷、用工风险、食堂人员伤亡赔偿等一切人力资源服务，采购单位负责监督。

6.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7. 采购单位对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8. 中标供应商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9.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食品安全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中标供应商违法及违规操作或因食材安全问题带来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安全环保、消防、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卫生监督等）和采购单位的监督和检查。若被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的，处罚款由中标供

应商承担。

11. 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单位对食堂的卫生状况、安全操作、消防操作、节能降耗的监督检查，并对采购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如中标供应商对存在问题不进行整改，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2. 中标供应商要做好食堂与从业人员的卫生管理工作，服务期间的卫生检疫、办理健康证、体检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食堂运营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学校食堂与教工集体用餐卫生管理办法》、消防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服务质量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食堂运营服务义务。

（三）上岗人员要求规范

1. 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持健康证上岗，并每年接受一次身体健康检查。
2. 所有从业人员均需遵守“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3. 所有从业人员须衣帽穿戴整齐、干净，在岗工作期间，不吸烟，不饮酒。员工上班时间一律着规定的工装，工作牌或标志佩戴于胸前。保持工装整洁、舒展，领结端正，皮鞋光亮，衣服上的纽扣要齐全；男员工发长以“鬓不盖耳，后不遮领”为准，不得留胡须、鬓角。保持发型整齐清洁。女员工长发应梳理整齐，服务人员及生产部员工按统一要求盘束，不得披发或带艳丽、奇异发饰。
4. 表情：视微笑、礼貌、热情为准则。服务中始终让客人看到微笑，经常对员工进行情感训练，有意识地调节，养成良好的习惯。

（四）食品安全管理

1. 严格遵守和执行《食品安全法》，接受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投标人应协助采购单位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2. 物品原料的储存须按照冷藏与冷冻分开，生熟隔离，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

食品与天然冰隔离的四隔离原则。

3. 食品原料的粗加工须要一浸泡、二清洗、三漂洗、四保存，保持原料的营养价值。

4. 原料验收、贮藏要认真核查该批产品的卫生检验合格证、商标、包装情况，按原料类别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做到先进先出。

5. 加工蔬菜要反复漂洗，叶菜要用清水（适当加入食用盐）浸泡 20 分钟，烹饪时先用开水灼烫，废弃烫菜水，避免蔬菜污染的农药引起的食物中毒。

6. 餐具消毒须执行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原则。

7. 食堂每周全面清洁一次卫生，保持厨房清洁、无异味、无积水、无卫生死角。

（五）加工操作规程卫生管理规范

加工过程中的操作和管理是食品生产的重要环节，生产过程中的某一点出现波动都可能引起食品质量的波动。根据预防食物中毒的基本原则，食堂应制定相应的加工操作规程以预防食物中毒。

1. 加工操作规程应包括对食品采购、运输和贮存、粗加工、切配、烹调、点心加工、生食海产品加工、备餐及供餐、食品再加热和工具、容器、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配送等各道操作工序的具体规定和详细的操作方法与要求。

2. 加工操作规程应具体规定标准的加工操作程序、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控制标准和设备操作与维护标准，明确各工序、各岗位人员的要求及职责。

3. 应教育培训员工按照加工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其符合加工操作、卫生及品质管理要求。

4. 食堂管理人员和卫生监督人员应按照加工过程中各个关键工序控制项目及检查要求，进行管理和控制。

5. 加工过程中的各个工艺参数，如时间、温度等应监控并记录结果。

（六）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规范

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2.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

3. 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4.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

5. 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6. 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上，以防止食品污染。

7. 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

（七）烹调加工卫生管理规范

1. 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

2.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包括辅料）经烹调加工后再次供应。

3. 需要熟制加工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

4. 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5. 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八）餐用具卫生管理规范

1. 餐用具使用后应按照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管的要求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2.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使用前应洗净并消毒。

3. 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

4. 消毒后餐具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5.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6.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保洁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四、★项目商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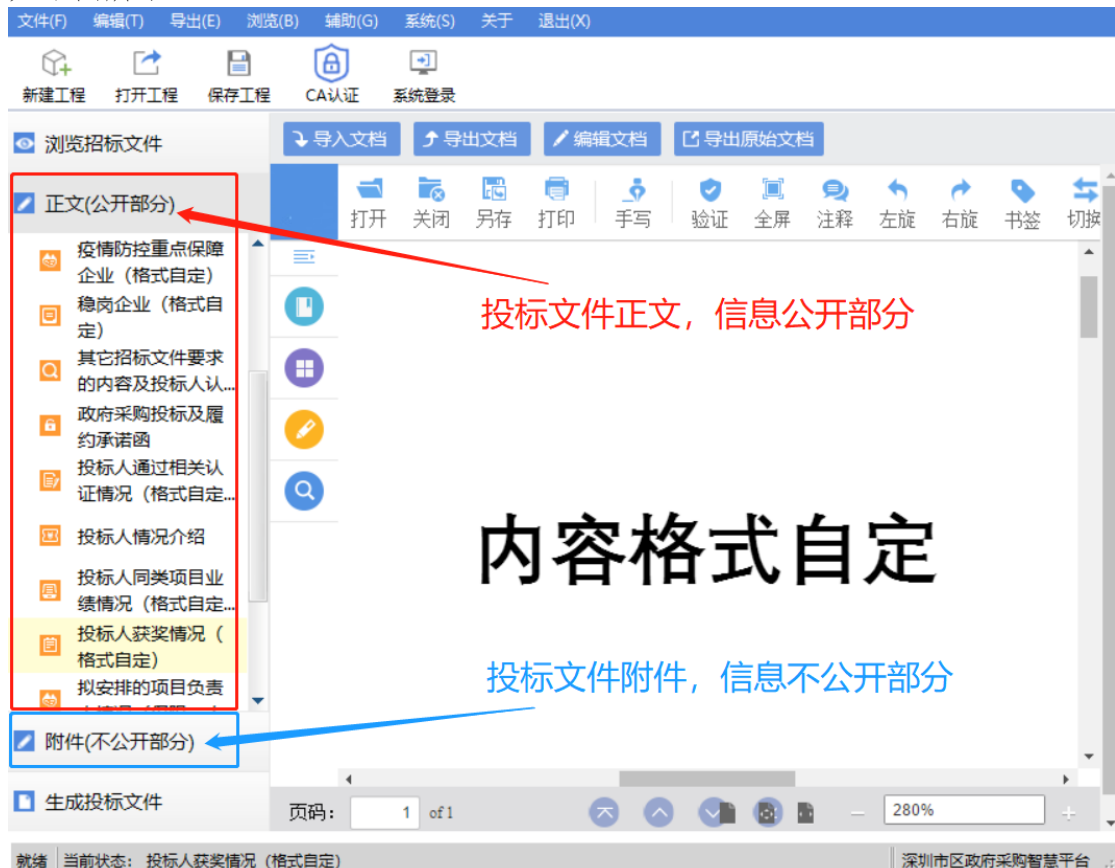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1	必备条款	1.1 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1 年。
		1.2 服务地点：深圳市红桂小学
		1.3 付款期限和方式 按月据实支付，每月 10 日为上月服务费结算日，中标人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并开具正式电子发票及报账必须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票据后，按程序办理付款手续，支付服务费用。 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违约责任 以合同最终签订为准。
		1.5 保密义务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6 争议解决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后多次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	其他	若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上级部门下公文）造成无法如期履行合同或部分服务内容无法履行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部分，如下图所示。



注：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引请各投标人关注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必须上传到对应节点后面）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6）项目详细报价
- （7）实施方案
- （8）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 （9）应急预案
- （10）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 （1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13）履约评价情况
- （14）通过的体系认证证书
- （15）信息化管理
- （16）公共（众）责任险
- （17）企业荣誉情况
- （1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独立参与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关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我单位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上述人员对应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3.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6.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7.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评标信息”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填写指引 2（仅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供应商未填写“采购人名称”或填写的“采购人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填写“项目名称”或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供应商未填写“标的名称”或填写的“标的名称”与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评标信息”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填写“所属行业”或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所属行业”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但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为“物业管理”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做投标无效处理。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企业类型只能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企业类型填写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其他表述的，视为未按要求填写，作投标无效处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微企业类型与实际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供应商本属于中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本属于微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以上两种情形均做投标无效处理。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提供声明函作为依据，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红桂小学的深圳市红桂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人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红桂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人工服务项目，属于 餐饮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 期：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5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于被质疑、投诉或其他因我方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本委托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中国国籍人员，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全满足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四、项目商务要求” 的所列内容。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

1.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实质性条款内容】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2.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为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为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为满足招标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内容】中涉及到承诺或提供证明资料的，请在此附上对应的承诺函或证明资料，未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六、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人数	单价 (元)	数量 (月)	小计(元)	说明
1	项目负责人	1		12		项目负责人、厨师单价上限为7700元/月；厨工单价上限为5500元/月。
2	厨师	4		12		
3	厨工	10		12		
合计(元)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在本表格的基础上，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七、实施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八、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九、应急预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三、履约评价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四、通过的体系认证证书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五、信息化管理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六、公共（众）责任险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七、企业荣誉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深圳市红桂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人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红桂小学 2025-2026 年食堂人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管理项目

1. 食堂、厨房设备设施由甲方提供，乙方进驻食堂服务后，应当面与甲方清点厨房设备和厨具情况，开列清单确认，认真保管，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厨房及食堂设施、设备，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食堂内设备摆设整洁，无安全隐患；严禁

私自改造甲方提供的一切使用设备，服务期满如数退还甲方。

2. 做好食堂设备财产和物资管理，无财产及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如人为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赔偿。

3. 乙方应制定相关节能措施，落实水、电、燃气等能耗管理。

4.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教工伙食标准为甲方提供食材清单并负责加工。

5. 甲方就餐人数教师约__人、学生约__人。

6. 服务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高温补贴、培训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

二、服务要求

1. 坚持把食品安全和卫生放在首位。遵循新鲜、营养、准时、正点和方便、快捷的原则，并根据就餐师生的口味需求调整和选派厨师，菜色口味以潮、粤、客家菜为主，以川、湘菜为辅，做到种类多样化，口味大众化。

2. 食堂内的固定资产（厨房灶台、售菜台、抽油烟机、水池、供水、供电设备（含电线、开关、灯具）、餐桌椅、空调等设施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有使用权。合同期内的所有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及保养由乙方负责，如需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如有损坏应照原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3. 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托他人经营，更不得利用甲方资产进行违法违规经营。

4. 乙方须安排所有服务人员每年进行定期体检，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对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处理与自聘员工所有劳资纠纷，并承担有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5.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膳食服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人员管理、自有或租赁的运营系统维护、工资发放、劳动纠纷、用工风险、食堂人员工伤赔

偿等一切人力资源服务，甲方负责监督。

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7. 甲方对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8. 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9.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食品安全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违法及违规操作或因食材安全问题带来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乙方必须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安全环保、消防、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卫生监督等）和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若被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的，处罚款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食堂的卫生状况、安全操作、消防操作、节能降耗的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如乙方对存在问题不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2. 乙方要做好食堂与从业人员的卫生管理工作，服务期间的卫生检疫、办理健康证、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管理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学校食堂与教工集体用餐卫生管理办法》、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服务质量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食堂运营服务义务。

1. 上岗人员要求规范

(1) 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持健康证上岗，并每年接受一次身体健康检查。

(2) 所有从业人员均需遵守“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3) 所有从业人员须衣帽穿戴整齐、干净，在岗工作期间，不吸烟，不饮酒。

员工上班时间一律着规定的工装，工作牌或标志佩戴于胸前。保持工装整洁、舒展，领结端正，皮鞋光亮，衣服上的纽扣要齐全；男员工发长以“鬓不盖耳，后不遮领”为准，不得留胡须、鬓角。保持发型整齐清洁。女员工长发应梳理整齐，服务人员及生产部员工按统一要求盘束，不得披发或带艳丽、奇异发饰。

（4）表情：视微笑、礼貌、热情为准则。服务中始终让客人看到微笑，经常对员工进行情感训练，有意识地调节，养成良好的习惯。

2. 食品安全管理

（1）严格遵守和执行《食品安全法》，接受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投标人应协助甲方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2）物品原料的储存须按照冷藏与冷冻分开，生熟隔离，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的四隔离原则。

（3）食品原料的粗加工须要一浸泡、二清洗、三漂洗、四保存，保持原料的营养价值。

（4）原料验收、贮藏要认真核查该批产品的卫生检验合格证、商标、包装情况，按原料类别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做到先进先出。

（5）加工蔬菜要反复漂洗，叶菜要用清水（适当加入食用盐）浸泡 20 分钟，烹饪时先用开水灼烫，废弃烫菜水，避免蔬菜污染的农药引起的食物中毒。

（6）餐具消毒须执行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原则。

（7）食堂每周全面清洁一次卫生，保持厨房清洁、无异味、无积水、无卫生死角。

3. 加工操作规程卫生管理规范

加工过程中的操作和管理是食品生产的重要环节，生产过程中的某一点出现波动都可能引起食品质量的波动。根据预防食物中毒的基本原则，食堂应制定相应的加工操作规程以预防食物中毒。

(1) 加工操作规程应包括对食品采购、运输和贮存、粗加工、切配、烹调、点心加工、生食海产品加工、备餐及供餐、食品再加热和工具、容器、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配送等各道工序的具体规定和详细的操作方法与要求。

(2) 加工操作规程应具体规定标准的加工操作程序、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控制标准和设备操作与维护标准，明确各工序、各岗位人员的要求及职责。

(3) 应教育培训员工按照加工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其符合加工操作、卫生及品质管理要求。

(4) 食堂管理人员和卫生监督人员应按照加工过程中各个关键工序控制项目及检查要求，进行管理和控制。

(5) 加工过程中的各个工艺参数，如时间、温度等应监控并记录结果。

4. 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规范

(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2)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

(3) 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4)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

(5) 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6) 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上，以防止食品污染。

(7) 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

5. 烹调加工卫生管理规范

(1) 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

(2)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包括辅料）经烹调加工后再次供应。

(3) 需要熟制加工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

(4) 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5) 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6. 餐用具卫生管理规范

(1) 餐用具使用后应按照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管的要求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2)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使用前应洗净并消毒。

(3) 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

(4) 消毒后餐具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5)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6)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保洁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7. 本合同内容涵盖招标文件相应的项目要求及条款，双方按约定执行。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如因政策变动、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甲方管理要求等原因无法续签合同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不再续签。）

本次服务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不收取乙方服务场地的使用费用以及厨房设备设施的折旧费。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服务、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4. 甲方对乙方菜谱、配菜、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用餐环境、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6.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免费提供膳食（食堂停膳时，乙方服务人员的膳食自行解决）。

7. 甲方如因非工作日用餐或社会考试等原因需要集体用餐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承担以下费用：食堂、厨房四害消杀，厨房油烟管道清洗，除味设备清洗费用；食堂、厨房加工制作所发生的水、电、燃料等费用；食堂餐巾纸、牙签等消耗品费用；食堂清洁剂、消毒剂、去污剂等清洁用品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餐饮管理服务资质，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各种资质，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件以及全体服务人员健康证。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对食堂设备、餐具等物品办理领用交接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主管签名确认。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清单所列物品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厨师厨工、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4. 乙方应制定食堂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责任、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承担安全卫生管理责任，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应在本项目界定的服务场地开展服务活动，如需自行添置设备或对服务场地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向甲方申请实施。

6. 乙方应独立运营服务。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人）服务，不得在校内从事非法服务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

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7.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应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要严格服从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材加工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落实服务场所的消防与电气安全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与电气安全不发生事故。

8. 乙方应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服务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9.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加强对员工的管理。乙方服务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成合格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应做到穿着整洁、待人礼貌、举止文明、服务热情，不得与甲方教职工与学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单独承担有关责任。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卫生标准，切实做好人员、食品和环境卫生，并派专人坚持落实食品每日留样制度，随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1. 乙方应加强食品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和消防知识教育，定期考核，提高职工的素质，新参加工作人员应先经过食品安全知识和消防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成合格人员。

12.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财产物资的监护，确保资产不流失、不损坏。

13. 若因食堂运营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导致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如有意外事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应厉行节约进行服务。乙方应合理提供菜肴，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并采取积极措施预测每天教职工及学生用餐人数，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品类和数量，协助甲方下单适量的食材，杜绝浪费。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食材，验货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食材入库凭证。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和库存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7.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食材进货台账。

18.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用餐及非工作日开餐任务。

19. 教工食堂如遇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就餐问题。

20. 乙方应购买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制作关于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乙方签收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单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没有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3 个月的运营服务的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进行日常考核检查。若乙方被发现有违反约定行为的，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复查仍未改进的或一个月内同一现象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1000 元罚款。

5.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 甲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 15 日（以结算单确认日起算）的，应每天承担应付款的 0.3%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费用的支付约定为：

（一）乙方理解甲方支付款项需要经过一系列的审批流程，每月管理服务费 ¥ 元（大写：人民币 ）按甲方审批流程予以支付（食堂服务人员数量根据教师 and 学生的实际就餐情况确定需求。）所有款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甲方在当月 10 日前，凭乙方开具正式电子发票（附人员劳务工资清单）及报账必须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按程序办理付款手续，支付服务费用。从第 2 个月起，乙方需提供上个月费用已结算的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后，甲方再按规定程序支付服务费用。

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方可视情况给予补偿。

4. 因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或有损公共利益及以损害

政府机关信誉或形象的，甲方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因政府机关单位的行政职能或职权的调整，继续履行合同与其调整后的行政职权产生冲突的，甲方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6. 因乙方的资信、商业信誉、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出现低于签订合同时的标准，甲方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7.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本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后多次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若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上级部门下公文）造成无法如期履行合同或部分服务内容无法履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十三、附则

（一）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的服务管理项目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本合同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实际签订合同时不改变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3.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下载）；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投标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

3.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

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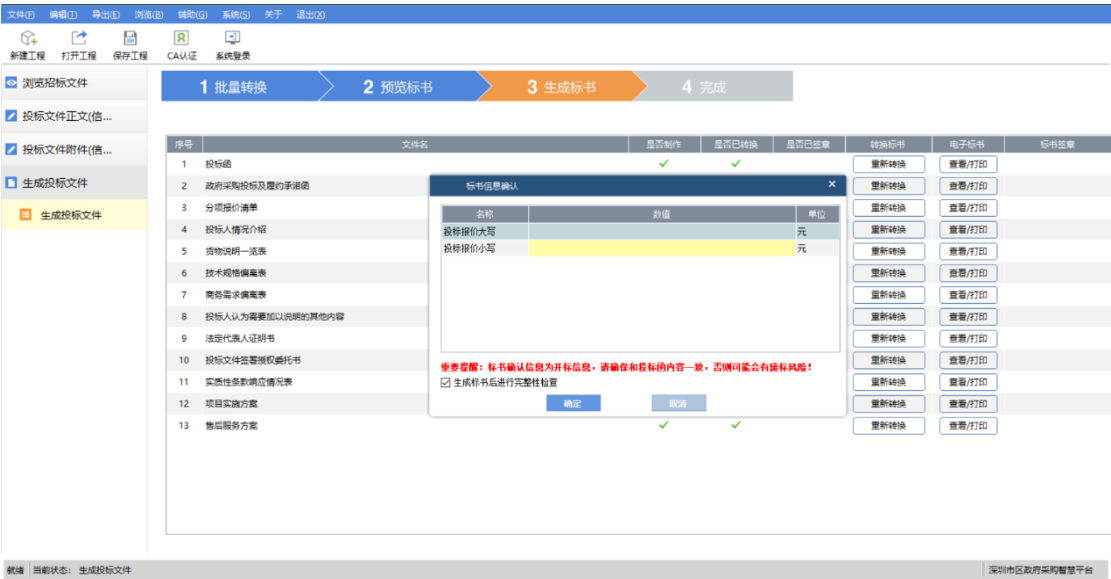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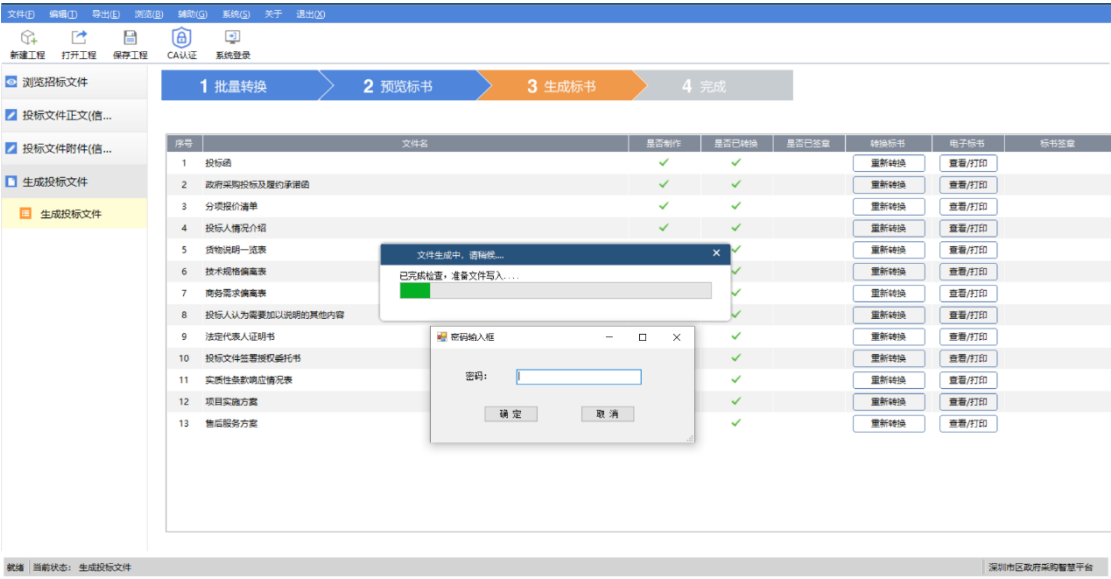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后，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咨询热线电话:0755-83938599, 83948100, 83938584。

25.2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或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2202620。**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附录（相关政策）

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https://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附件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https://www.stats.gov.cn/sj/tjbz/gjtbz/202302/P020230213402684274414.pdf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附件 4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https://www.stats.gov.cn/xxgk/tjbz/gjtbz/202008/t20200811_1782335.html
附件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附件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406/t20140617_1100158.htm
附件 7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 http://zfcg.sz.gov.cn/xxgk_64152/zytz/content/post_11080756.html
附件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t20190329_3209183.htm

附件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t20190402_3211404.htm
---------	---